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（請勾選）		
	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 低收入戶 →填列本申請表 連同證明文件→ 傳真至 06-2766415 待審核→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審核結果 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 通過者 自動產生繳款號碼 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		
	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 中低收入戶 →填列本申請 表連同證明文件→ 傳真 06-2766415 待審核→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審核結果 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 過者 自動產生繳款號碼 →【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】。		
	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。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: (夜): (行動):		
應附證件	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 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		
備 註	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 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10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 ，將申請表及應附 證明文件傳真至綜合業務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15】，俟審核 通過後， 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(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 審核結果，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 詢)。		
	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，未依規定於 10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 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 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		
	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 ，若考生已 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